

別補助經費辦理的教學。(b)母語教學培養學生的思考和使用語言的技能、自我表現和溝通的能力、形成他們的社會關係和世界觀，並且促成他們完整人格的成長。(c)母語教學的任務是要讓學生對他們自己的語言產生興趣；在接受基礎教育之後，能夠使用個別的語言培養他們的技能；欣賞他們自己的生活背景和文化；促進學生完整地學習所有基礎教育的學科。(d)準備不同母語教學計畫的出發點必須考慮到與語言相關的獨特性質、架構、寫作形式的發展狀態，以及文化背景等之完整性。藉此學生有機會熟悉不同領域的文化。(e)在設定教學目標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先前接受過的教學、學習習慣、以及家庭和週遭環境能夠提供學生語言發展的支援。(f)教學實施必須斟酌學生的語言能力和文化經驗。(g)母語教學的核心內容將盡可能使用相對於以芬蘭語作為母語的學程。同時加強字彙的學習和建立其他學科的觀念。教學內容的領域必須特別注意到可用的課程時數、班級學生的多寡、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年齡的分佈情形。

### 三、英國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 (一) 英國語文課程內涵表

1999 年版和 2007 年版課程綱要的內涵：

學 科 內 涵	本國語文
學習 階段	從小學到高中（5~16 歲）區分為四個階段， 關鍵階段 1 為 5-7 歲，1-2 年級；關鍵階段 2 為 7-11 歲，3-6 年級；關鍵階段 3 為 11-14 歲，7-9 年級；關鍵階段 4 為 14-16 歲，10-11 年級。
課程 目標	英國國家課程會在「Learn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中說明各科的教學皆要「提升學生心靈、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並依據各科的特性，列出某科可增進孩子哪一部份的能力。  2007 年中學國定課程修正的內容：  課程目標（curriculum ai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為成功的學習者，樂於學習，獲得發展和成功</li> <li>▶ 成為有自信的人，可以安全健康的生活，並實現人生</li> <li>▶ 成為有責任的公民，對社會有正向的貢獻。</li> </ul> (此三項為各科共同的課程目標，而這也是因回應「Children's plan」而產生的)

<p>基本 理念</p>	<p>英國課程修訂強調課程彈性的增加，讓課程更符合個人的發展，其發展重視的是個人在學習上、生活上和社會上的能力，所以課程十分強調對每一個人在讀、寫、算、資訊溝通能力、學習技巧以及與他人合作等能力的發展。</p> <p>2007 年的中等教育的課程修訂原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孩子可以適應未來的世界</li> <li>(2) 設計可以引起孩子投入學習的課程</li> <li>(3) 確保孩子可以獲得知識和技能</li> <li>(4) 確認評量的方式可以支持教學</li> <li>(5) 增加學校課程設計的彈性以符合學習者的需求</li> <li>(6) 各關鍵階段的課程可以順利銜接</li> <li>(7) 鼓勵更多人可以繼續學習</li> </ul>
<p>階段 目標</p>	<p>英國國家課程分為四個關鍵階段，每一個階段有不同的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將成就目標依困難度分為 1-8 級和 8 級以上（卓越表現），並且會描述孩子達到某一級數所需要的表現。</p> <p>2007 年中學國定課程修正的內容：</p> <p>Key concept：列出學生需要瞭解的概念，讓其在該學科的知識、技能理解上，兼具廣度和深度。</p> <p>Key process：該學科學生需要學習的主要技能和過程。</p> <p>Range and content：這個部分會列出該學科的廣度，讓教師知道在教學生主要概念和過程時，可以納入什麼。</p> <p>Curriculum opportunities：指出在該階段中，需給予學生什麼樣的機會，讓他們可以整合所學，和提升他們該學科之概念、過程和內容上的整合。</p> <p>Attainment targets：一樣一困難度分成八級八級以上。</p>
<p>課程設計 思路</p>	<p>國定課程的各科均包含下列三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就目標：指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四個關鍵階段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li> <li>2、學習方案：此指對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上述四個關鍵階段時，學校所必須教導的事項、技能和過程。</li> </ul>

	<p>3、評估安排：此指對於達到或接近上述四個階段的學生，依據既定的成就目標，對其學習成就所做的評估安排。</p> <p>學習方案的項目與成就目標相呼應，其描述的內容主要涵蓋兩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nowledge, skill and understanding 知識、技能和理解（應教的內容）</li> <li>▶ Breadth and Study 學習的範圍（在教學中可提供給學生的環境脈絡、活動和經驗）</li> </ul>
<p>教學活動 建議</p>	<p>在一般教學需要中載明了幾個教學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providing effective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pupils</li> <li><input type="checkbox"/> use of language across the curriculum</li> <li><input type="checkbox"/>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cross the curriculum</li> </ul> <p>國定課程綱要各科架構一致，依不同階段敘寫，在「知識、技能和理解」中會描述在該階段要教的內容，在「學習的範圍」會描述可以納入的經驗、活動，並會在邊界提供需要的解釋或舉例說明。如此，從整體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建議到成就目標前後相呼應，可讓教師掌握整體課程的走向</p> <p>各科一般教學需要幾乎一致，會分項舉例說明，並會提供相關網頁，讓老師知道到哪裡找到可查詢更多教學建議的資訊。</p>
<p>課程評鑑</p>	<p>評鑑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ables teachers to focus on learners' needs</li> <li>▶ is essential to a well-planned curriculum</li> </ul> <p>helps learners to understand their achievements and priorities for future learning.</p>

資料來源：

QCA(1999). *English-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2009年5月28日取自：  
<http://curriculum.qca.org.uk/>。

QCA(2007). *English-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2009年5月28日取自：  
<http://curriculum.qca.org.uk/>。

QCA，為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 的簡稱。

## (二) 英國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1988 年，英國政府頒佈教育法案，制訂全國中小學一致實施，適用於 5 至 16 學生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國定課程包括三個核心學科（國語、數學和科學）和七大基礎學科（科技、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第二外國語）在義務教育階段必須修習；各科訂有其目標及內容，惟在基本的授課時數範圍內，給予各校自行安排決定的彈性。
2. 英國規定上課時數扣除登記、收作業、休息和午餐時間之後，關鍵階段 1 一個禮拜的上課時數不可低於 21 小時；關鍵階段 2 則不可低於 23.5 小時，此外每一堂課的長度也沒有硬性規定，學校可以自由安排，課程時間的長度通常會依不同的關鍵階段而調整。此外，英國國定課程也沒有規定各科學習的時間，但是國家對核心課程（讀、寫、算）每天上課的總時數仍有規定，他們規定每天需有一個小時的讀寫和數學課，且多數的讀寫和數學課需要在早上，所以學校需衡量各科課程時間的安排是否可以讓孩子在核心課程和基礎課程上獲得有效的學習，達到預期的成就目標。
3. 國定課程的各科均包含下列三個要素：
  - (1) 成就目標：指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四個關鍵階段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
  - (2) 方案：此指對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上述四個關鍵階段時，學校所必須教導的事項、技能和過程。
  - (3) 評估安排：此指對於達到或接近上述四個階段的學生，依據既定的成就目標，對其學習成就所做的評估安排。
4. 英國國家課程其能力指標雖然只分為 1-8 級和 8 級以上，但是為了協助教師在教學上可以帶領孩子達到標準，在「Program of study」會敘述老師要教孩子哪些內容，以及可以進行什麼樣的教學活動。此外，「Program of study」教學內容與活動的分項與成就目標的項目相呼應，例如：在英文中分為說話和聆聽、閱讀、寫作，在語文的成就目標的項目也同樣是這三項。如此，可裨益教師掌握如何結合教學與評量。
5. 英國給予教師和學校很大的自主性，而且沒有「課本」的編寫，所以其綱要呈現的方式，在學習方案中會強調老師要教給孩子什麼，最後才敘寫各階段需要達到的「成就目標」，不但如此，因課程自主，沒有統一的課本，在教學上重視老師如何評量孩子是否達到應達到的成就目標，所以其綱要中即寫明教師需依據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作為評量的依據，評量的方法可參考官方網站的建

議。

6. 課程綱要應該教的內容所蘊列的項目與成就目標所蘊列的項目相呼應，可裨益教師掌握如何結合教學與評量。以英文為例，其學習方案和成就目標皆依聽說、閱讀和寫作做分項敘述。而且英國國定課助教師在教學上程綱依不同關鍵階段和成就目標分項敘寫需教導的內容。

#### 四、紐西蘭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 (一) 紐西蘭語文課程內涵表

領域 內涵	英語 (English 母語)	語言學習 (Learning Languages 其他外語)
學習 階段	<p>13 個年級螺旋狀課程，分為八級 (Levels)：</p> <p>第一級：1-3 年級；第二級：2-5 年級 第三級：4-7 年級；第四級：6-10 年級 第五級：7-12 年級；第六級：9-13 年級 第七級：11-13 年級以上； 第八級：12-13 年級以上 (Years &amp; Curriculum Levels 圖表)</p> <p>每一級都有向下延伸和向上擴展的彈性，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按各自的學習速度和方法進行學習。</p>	<p>分為八級，能力發展與指標： 以第一二級、第三四級、第五六級、第七八級而定。</p> <p>每一級未規定年級範圍，從學生開始學外語的年級為第一級。</p>
學習 節數	<p>因教育權力下放，因此對各領域的教學時數、必選修的規定等，由各校按實際狀況自訂，只要通過紐西蘭資格審議局的認可，達成教育部課程綱要的目標即可。因此各校規定不一。</p>	<p>同左。</p>
課程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學會未來能全力參與紐西蘭和世界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理解。</li> <li>學生必須成為有效的口語、書寫和視覺溝通者，能批判與深入思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外語，成為有效的口語、書寫和視覺溝通者。</li> <li>了解該種語言之文化知識。</li> </ul>
關鍵 能力	<p>思考能力，運用語言、符號與文本，自我管理，人際關係，參與和貢獻社會。</p>	